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期間將錄得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759%至993%。

該期間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主營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資產結構的優化調整。

在主營業務方面，本公司通過有效的成本管控及客戶規模的擴大，推動海外倉業務利潤顯著提升；同時，馬達加斯加業務保持快速增長態勢，船舶租賃業務亦貢獻了可觀的利潤增長。從具體財務表現來看，主營業務增長貢獻利潤約人民幣1,400萬元，同時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00萬元，進一步增強了主營業務盈利能力。

在資產結構方面，本公司通過戰略性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實現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6,100萬元，此外，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00萬元，進一步優化了本公司的盈利結構。

上述財務表現充分體現了本公司在主營業務拓展、運營效率提升和資產結構優化等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效，為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由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